

严格执法狠抓落实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孟廷秀

本报记者 苏杭 通讯员 郑宏业

政策大观

日前,国务院颁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应急管理自组建以来国家出台的第一部安全生产领域的法规。《条例》以《安全生产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为依据,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体制、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等作了规定。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实际,我市将如何贯彻落实《条例》的部署和要求,近日,记者采访了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孟廷秀。

■规范指导应急工作

孟廷秀表示,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观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意见》也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孟廷秀说,《条例》的出台,进一步解决了当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总结了以往事故应对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加了事故应对的操作性,系统性地规范和指导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条例》作为行政法规,能够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规范指导我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提升应急能力,切实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今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之一就是着力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为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建设,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连日来,我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了对《条例》的学习贯彻活动。通过学习宣传贯彻,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应急管理责任,严格依法执法,

进一步提高我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

■责任更加清晰

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体制,结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特点,《条例》规定了县级以上政府统一领导、行业监管部门分工负责、综合监管部门指导协调、基层政府及派出机关协助履责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体制。同时,《条例》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孟廷秀说,《条例》回答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归谁管这一问题,突出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实施,从政府和企业两方面进行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责任强化。明确了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相关行业领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全面负责制和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应急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尤其是广大生产经营单位要通过学习《条例》再一次明确认识自身所肩负的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重点更加突出

据了解,《条例》分五章、35条,重点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体制、应急准备、现场应急救援等内容提出了规范和要求,突出了事故高发、后果严重的“三大重点领域”: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矿山、冶金、城市轨道交通及建筑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突出了“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两大核心内容,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及备案要求更加切合实际;突出了对应急预案演练要求,强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预案演练,各级政

府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预案演练。《条例》对建立和发挥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提出了具体要求。

“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孟廷秀表示,《条例》强化了应急准备在应急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关键在平时的应急准备。同时,《条例》也指明了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的重点领域。今年,我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将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同时,从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管理综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推动我市安全生产事故防治工作更加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依法防范处置事故的素质能力建设。

■要求更加严格

孟廷秀表示,《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全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支撑和法规遵循,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真正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条例》的实施对依法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证,体现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国家法治化建设思路。

《条例》明确规定了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事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中,所承担的责任和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条例》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分。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对救援预案未报送备案、未建立值班制度或未配备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经济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或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孟廷秀说,安全大于天。当前,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

共管、失职追责”已成普遍共识和要求,“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已成普遍准则和遵循。若不能精益求精将安全的责任使命履行到位,面临的将是法律制裁。今年,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准确严厉地追责,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为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今年,我市应急管理部门将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设立许昌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驻许某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各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管理综合工作;强化应急预案备案和实战演练,规范信息预警和灾情发布,制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以22支专业救援队伍为依托,以社会公益性救援组织为辅助,配备应急救援车辆、抢险救援工具及探测仪器等必要的装备,确保快速反应、精准施救、伤害最小。

规范中介机构服务。充分发挥社会机构在应急管理方面的辅助管理作用,通过服务质量、专家能力、监管部门评价、企业评价和专项抽查等形式,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家的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纳入“黑名单”。

最后,孟廷秀表示,当好党和人民群众的“守夜人”是新时代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抓好《条例》的落实,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加快建立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交流经验 扎实推行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刘焯丽)3月14日,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现场观摩活动及座谈会,在襄城县举行。省应急管理厅相关领导、各辖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及全省24家重点危化企业负责人等共100余人参加了此次观摩活动及座谈会。

当天,观摩团前往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观看了该公司灌装岗位确认联络操作法步骤演示及冷氢化中控室岗位描述演示,听取了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作的安全风险点分级管控和应急预案的完善配套等介绍,了解了该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制度管理措施、监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工作,并参观了该公司研发中心及文化展厅。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及企业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得到了观摩团的高度赞誉。大家

一致认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验和做法为全省危化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分别就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作了汇报。会议从为什么干、怎么干、马上下、持续干四个方面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总结和部署,要求各与会单位和个人学习借鉴好本次活动经验,结合各自实际,在企业中推行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切实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员工,确保2019年全省危化企业顺利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并尽早有效运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省危化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市应急管理局

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 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李占民)日前,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党组会。会议决定从3月21日至5月10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组织专家查隐患。该局邀请专家对全市11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家油库、1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进行排查,重点检查温度、压力、液位信息监测和远传系统是否完好,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确保危险化学品罐区、大型化工生产装置等重点部位安全运行,按照“一企一档”形成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报告。

开展全面拉网式检查。该局组织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人员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市365家相关企业联合执法,全面辨识管控风险,排查整治隐患,确保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安全。

加强“两重点一重大”的管理。该

局全面排查涉及氯乙烷、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炔、液氯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必须认真核实其在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重要敏感目标的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严格规范执法。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无泄漏管理,加大对不进行气体分析、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报警仪停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近期隐患排查逐一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凡是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隐患的,一律停产整改;对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报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严格落实责任。此次大检查活动将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大检查责任链条,压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责任,确保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红黑榜

全国两会期间暗访督导各县(市、区) 安全生产工作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

3月13日,市应急管理局9个暗访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发现了部分突出问题隐患。具体情况如下:

禹州市
存在突出问题隐患单位:官寺林场。

长葛市
存在突出问题隐患单位:大阳纸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存在突出问题隐患单位:五洲燃气有限公司。

襄城县
存在突出问题隐患单位:襄城县中医院中铁建设集团华中分公司第六项目部工地。

魏都区
存在突出问题隐患单位:许昌万

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突出问题隐患情况:锻造车间配电柜无接地设施,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热处理车间用电线路未穿阻燃管,配电箱无安全防护措施,直接设置在钢构立柱上;北厂区车间原材料、半成品堆放混乱,未按标准要求对承包车间第三方安全管理。

建安区
存在突出问题隐患单位:建安区万福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示范区
存在突出问题隐患单位:忠武街道办事处韩集村塑料厂。

开发区
存在突出问题隐患单位:中石油第十加油站。

襄城县
存在突出问题隐患单位:襄城县防冲撞柱损坏。

东城县
存在突出问题隐患单位:绿园老年公寓。

突出问题隐患情况:在公寓楼没有设置无障碍电梯的情况下,将没有自我疏散能力人员安排在二楼居住(应该安排在一楼居住)。

突出问题隐患情况:医技楼二层连廊未安装临边防护栏。

突出问题隐患情况:缺少一部疏散楼梯;室内消火栓设置不符合要求;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率超过50%。

襄城县明悦大厦:消防控制柜存在故障,消防控制室无巡查、检查记录;消防泵房无法启用,消火栓泵、喷淋泵、配电柜无法;部分疏散指示标

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管道井房间内堆放杂物。

鄢陵县凤乐园酒店:缺少一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未形成封闭楼梯间;疏散指示标志数量不符合要求。

长葛市动感地带网吧:地下室缺少一部疏散楼梯,与地上部分未设置防火分区。

高州大酒店:手动报警装置系统无法联动;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全部损坏;安全出口未设置乙级防火门;未设置消防控制室;室内消火栓箱内水枪、水带损坏。

(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



为充分发挥群监员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检查作用,确保矿井安全生产,3月18日,永锦能源云煤二矿工会组织特聘群监员集中开展上岗督查活动,分别对采掘工作面、机电运输等系统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图为群监员正在检查井下提升系统的钢丝绳的技术参数和质量。 杨高伟 摄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四大攻坚行动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潘志军)为有效防范交通运输事故发生,近日,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多管齐下,持续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攻坚行动。

成立组织,深入动员。按照市政府安委会要求,市交通运输局深入动员,成立四大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攻坚行动。同时,该局要求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增强“隐患就是事故”和“安全生产没有淡季”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集中精力、人力、物力全面开

展攻坚行动,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各类事故隐患“零容忍”,对存在事故隐患不整改的行为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法,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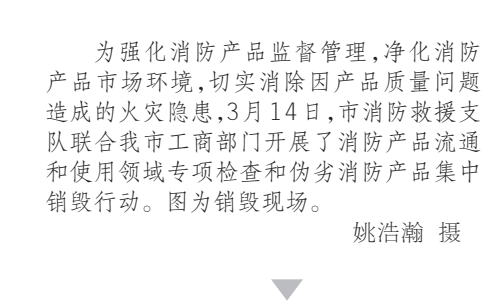
区分重点,明确责任。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情况,市交通运输局有针对性地明确了攻坚行动整治的重点内容。着重整治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情况、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等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客运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反恐防范和消防检查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分5个重点行业对攻坚行动提出了20条具体整治内容。该局要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主动深入一线明察暗访,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职责,逐级建立涵盖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全面整治,抓好落实。该局紧盯道路客运、危化运输行业,以旅游包车和长途客运车辆为重点,认真检查动态监控及相关制度落实情况、驾驶员安全管理和培训教育情况、安全承诺活动执行情况,并重点对辖区7家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清查行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逐一检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责令一律停业整改,同时严查互联网、公路保通和安全施工,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强化执法,净化环境。为确保全市客运输车辆、出租汽车和取得合法资质的

网约车安全运营,该局认真排查隐患,依法严厉打击客运车辆不按线路行驶、不按站点停靠、倒客、出车停运、拒载、拼车和网约车无资质运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攻坚行动开展以来,该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00多人次,检查客运车辆1365台次,出租车657台次,查处违法违规车辆335台,未取得巡游出租车许可证车辆120余台次,未持有有效包车标志牌运营车辆65台次,出租车其他违法行为614起,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同时,该局会同市公安局部门联合开展了130余次治超集中行动,对襄城县、禹州市、建安区、鄢陵县境内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行重点打击,使我市境内从事货运的车辆呈现由大型改装车辆向标准车型转化的趋势,保障了我市道路运输安全通行能力。



姚浩瀚 摄



为强化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切实消除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火灾隐患,3月14日,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我市工商部门开展了消防产品流通和使用领域专项检查和伪劣消防产品集中销毁行动。图为销毁现场。

火灾隐患排查

为进一步提升今年春季火灾防控工作,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全市积极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为引导督促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排查出的5家火灾隐患单位开展集中曝光。

建安区保民医院:缺少一部疏散楼梯;室内消火栓设置不符合要求;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率超过50%。

襄城县明悦大厦:消防控制柜存在故障,消防控制室无巡查、检查记录;消防泵房无法启用,消火栓泵、喷淋泵、配电柜无法;部分疏散指示标

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管道井房间内堆放杂物。

(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